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壹、目的：基於教育愛，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奮發上進，並能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方式：

一、學生受警告以上之處分，有心改過，且在觀察期間未再觸犯校規，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二、學生銷過須經該班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小過、大過須輔導教官、輔導老師兩人聯署。有關師生問題之案件，須由原提出處分師長同意。

三、考試作弊、侮蔑師長、竊盜、群毆等重大過失，須經在學期間之觀察，輔導方式與大過相同。因考試作弊申請銷過者，接受輔導觀察期間延至畢業前。

四、學生因抽煙、騎機車受處分而申請銷過者，需參加學校週末生活輔導活動。

五、高三下學生申請銷過者，接受輔導時間可縮短，但輔導次數不變。

參、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分 | 觀察時間 | 輔導方式 | 輔導師長 | 次 數 | 備 註 |
| 警告 | 5週 | 公眾服務 | 生輔組衛生組 | 每週 一次 | 參加公眾服務者，須在週末到校。 |
| 讀書心得報告 | 輔導老師 | 每週 一次 |
| 小過 | 10週 | 公眾服務 | 生輔組衛生組 | 每週 一次 |
| 諮商、座談、讀書心得報告 | 輔導老師 | 每週一次 |
| 大過 | 20週 | 公眾 服務 | 生輔組衛生組 | 每週 一次 |
| 諮商、座談、讀書心得報告 | 輔導 老師 | 每週 二次 |

肆、實施流程：

一、學生至生輔組領取銷過輔導考核表送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開始接受三方面師長之輔導。學生需攜帶銷過考核卡供輔導師長填寫，以作為考評之依據。

二、提請銷過之表件由生活輔導組長審核並參考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之意見及輔導紀錄，合於註銷條件（觀察輔導期滿者），於學務會議中提出銷過學生初審名冊。

三、生輔組將初審結果提交校務會議中複審。

四、生輔組將複審通過之學生記過紀錄註銷。

伍、學生受警告以上之處分、有心改過者，需於一個月內提出銷過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陸、經註銷之不良操行紀錄，在同一學期或同一學年再犯，原處分恢復。如所犯項目屬於考試作弊、侮蔑師長、竊盜、群毆等重大過失，及嚴重破壞校譽者，不得再提出銷過申請。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訂亦同。